

债券代码：175888.SH

债券简称：21信地0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1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品种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5 个基点，即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1信地03。
- 3、债券代码：175888.SH。

- 4、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20.20亿元。
- 6、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5.15%。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3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个计息年度（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票面利率为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票面利率调整为5.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20%，并在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中（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信地03”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并约定了“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

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21 信地 03”票面利率拟下调事项属于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为“调整”的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择下调 21 信地 03 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公允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

约定且定价合理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琦、商谋、董芳雨

联系电话：010-82190510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华龙、彭雨竹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